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物资装备采购（分标5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冲锋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3.112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51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上智能救生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8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38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1275 号

电话：0577-86528888

传真：0577-86527333